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

03 上訴人 黃欣瑩

04 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

05 被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

06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07 被上訴人 徐桂英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
09 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保險上字第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上訴人主張：

16 (一)被上訴人徐桂英以伊為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國泰人壽投保
17 國泰添福增額終身壽險0000000000、0000000000號保單（下
18 合稱系爭保單），保險金額各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
19 翽以系爭保單向國泰人壽各質押借款458萬3,000元，未於滿
20 期金撥款日前還款，國泰人壽於保單期滿時僅分別支付723
21 元、226元予受益人即伊。

22 (二)徐桂英未經伊同意，於系爭保單借款借據偽造伊之簽名，該
23 保單質押借款之法律關係不存在，國泰人壽各應給付滿期
24 金。爰請求確認國泰人壽對徐桂英就系爭保單之借款債權99
25 9萬9,051元不存在；依系爭保單條款第10條約定、保險法第
26 101條、第34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國泰人壽給付999萬9,051
27 元，及其中499萬9,277元自民國99年5月22日起、其餘部分
28 自99年5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利息之
29 判決。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要保人申辦保單借款，係行使要保人之權利，無須被保險人同意。系爭保單借款據「被保險人」欄位未經上訴人簽名，不影響被上訴人間保單借款關係有效存在。保單借款為要保人權利，對被保險人不生道德風險，無須經其承認始生效力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
07 如下：

08 (一)徐桂英於以上訴人為被保險人，向國泰人壽投保系爭保單，
09 保險金額各為500萬元，均指定上訴人為滿期金受益人。嗣
10 徐桂英向國泰人壽申辦保單質借款未償，上訴人分別領回滿
11 期金723元、226元。

12 (二)依保險法第120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觀之，保單借款係以
13 要保人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益為基礎，於要保人與被保
14 險人非同一人，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保單借款，無須經被保
15 險人同意。

16 (三)徐桂英申辦系爭保單借款，雖未經上訴人以被保險人身分簽
17 名同意，無礙徐桂英以要保人身分，行使系爭保單借款之權利。
18 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國泰人壽對徐桂英之質押借款債
19 權不存在，及請求國泰人壽就系爭保單應另再給付差額本
20 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21 四、本院判斷：

22 (一)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
23 人借款；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
24 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保險法第120條第1項、第
25 2項定有明文。綜酌該規定並無要保人辦理質借時，須得被
26 保險人同意之文義；且其立法理由載明：要保人以保險契約
27 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以已有責任準備金之提列為前提，是
28 為保障要保人之權益；又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
29 之積存，乃彰顯該積存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借款
30 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金額之計算基
31 準；況要保人得不經被保險人同意，逕行終止契約取回解約

金（保險法第119條規定參照）各節以考，可知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無須經被保險人同意。至同法第106條所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乃為防止道德危險，該所稱權利出質，係指要保人以保險契約之權利為擔保質借者而言。惟要保人辦理保單借款，保險人未取得權利質權，核與道德危險及被保險人人格利益無關，故不得依該規定謂須經被保險人同意。

(二)原審認定：徐桂英為系爭保單之要保人，其向國泰人壽辦理保單借款，係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益為基礎，且無涉道德危險之發生，無須被保險人即上訴人同意，且排除保險法第106條規定之適用；系爭保單期滿時，國泰人壽得扣除徐桂英保單借款本息，始給付受益人即上訴人滿期金等節，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並無違誤。另原審就上訴人請求國泰人壽給付滿期金之請求權是否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之認定，不論當否，均不影響判決結果。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